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地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审计状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确保公司沿着既定发展战略持续健康发展，展开了积极的工作。

现将2015年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1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设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文化创意产业园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7、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能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各方签订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前产生的利息188,071.76 元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61,62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88,733.1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60,520.00 万元，占 201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3.87%，实际担保额为 87,633.13 万元，占 201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1.2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8 日	1,100	2015 年 05 月 13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1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利永紫砂陶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5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利永紫砂陶	2015 年 02 月 11 日	6,200	2014 年 06 月 19 日	6,2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利永紫砂陶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500						
科耐特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000	2014 年 08 月 07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6 个月	否	否
锡洲电磁线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锡洲电磁线	2015 年 02 月 11 日	4,000	2015 年 03 月 1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锡洲电磁线	2015 年 02 月 11 日	4,00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锡洲电磁线	2015 年 02 月 11 日	3,0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锡洲电磁线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4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锡洲电磁线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000	2015 年 07 月 2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锡洲电磁线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500	2015 年 03 月 17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个月	否	否
锡洲电磁线	2015 年 02 月 11 日	5,5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锡洲电磁线	2015 年 02 月 11 日	4,000						

明珠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9,000	2015 年 07 月 10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明珠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6,000	2015 年 07 月 16 日	3,644.2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明珠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4,800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个月	否	否
明珠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200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明珠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0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明珠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700	2015 年 04 月 09 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明珠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500	2014 年 08 月 1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明珠电缆	2015 年 05 月 27 日	6,800						
中超新材料	2015 年 02 月 11 日	4,000	2015 年 07 月 2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超新材料	2015 年 02 月 11 日	3,000	2014 年 05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中超新材料	2015 年 02 月 11 日	3,0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超新材料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4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74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中超新材料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000	2015 年 05 月 1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超新材料	2015 年 02 月 11 日	3,000						
远方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8,4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7 个月	否	否
远方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8,000	2015 年 07 月 28 日	5,148.93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方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6,00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3 个月	否	否
远方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500	2014 年 08 月 06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远方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000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远方电缆	2015 年 02 月 11 日	8,120						
长峰电缆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000						
恒汇电缆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000						
虹峰电缆	2015 年 12 月 22 日	3,000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公司落实分红派息政策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

三、监事会2016年工作计划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又好又快持续发展。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